

浙江省公安厅人民警察服务中心牌证制作

工业机器人搬运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省公安厅人民警察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2月27日】关于【浙江省公安厅人民警察服务中心牌证制作工业机器人搬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FC2024T-GK-002）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

1.1 乙方完全响应甲方浙江省公安厅人民警察服务中心牌证制作工业机器人搬运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甲方项目采购安装。

1.2 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到甲方指定的实施地点，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开通运行。

1.3 本合同项下包含的货物及价格清单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工业机器人搬运设备	EMP0206	中国深圳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	141000	1410000
2	自动充电桩	/	中国深圳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20000	80000
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小写：1490000.00					

注：1、本次项目供货中包括服务器、调度系统、配套 PVC 周转箱（1200 套）、托盘（含防撞条）等各类搬运载具、运行网络建设、系统拓展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所有配套设施设备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2、以上商品总价包含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甲

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3、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等额正规的货物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质量保证

2.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原装出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未曾开箱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保证所供货物或其它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所供商品与所投产品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中所有为本项目的应用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与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2.3 履约保证金为 14900 元（形式：汇票或转账支票），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交到甲方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4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设备的软、硬件（非人为因素导致损坏的）提供 4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经甲方正式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提供的系统软硬件免费保修。

三、交货时间、地点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合同备齐所需设备及其辅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交货。根据甲方具体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后交甲方试运行，由此产生相应的连接件及辅料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2 在所供商品交付给甲方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项目的验收

4.1 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工作后，开始进行试运营。正常试运行 1 个月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验收。

4.2 验收标准以本项目软、硬件系统能够满足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且系统整体设计和部署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4.3 乙方交付产品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须在交货期内重新组织验收，若乙方未在交货期内完成验收并通过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产品三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余款经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试运营一个月终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售后服务

6.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24小时全天候响应客户应用服务支持，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维修人员必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乙方在设备保质期内，每年2次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6.2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升级维护支持，技术维护支持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超出保修期后对自产设备提供终身包修，维修和更换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用。

七、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产品或软件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项目实施完成后递交给甲方，包括全部系统建设文档、资料、测试报告、数据结构、系统操作手册等，及其他双方商定作为文档资料的文件。

7.2 乙方享有本项目中所有功能产品的自主推广权利，甲方享有所有功能产品与软件的二次开发或改造权利。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软件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



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双方的责任

8.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境内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不属于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本项目存在转包、分包情况，将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将库存物资由乙方运回，货款已支付的部分由乙方退回。

8.2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交货并完成安装，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应比例交纳违约金：延误 30 个自然日（含）以内，每天支付交付产品的合计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不含）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若符合不可抗力情形的免除乙方迟延履行赔偿责任，并同意相应顺延交货时间；否则按照乙方迟延交付处理）。延期应通过双方认可的信函方式确认。经甲方确认可延期的交货和提供服务可不作为乙方的履约延误，可免交违约金。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九、不可抗力

9.1 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个自然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十、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个自然日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3 胜诉方因主张权利引起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2.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12.2 各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账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2.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中没有详细说明的，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

十三、本合同文字为中文。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省公安厅人民警察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毛竹山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沈健

电话：0571-87286150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09014455159

乙方（盖章）：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

态园 10 栋 A2901-29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璇

电话：0755-8341634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车公庙支行

账号：4000025319200115508

签约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